

墨竹工卡县地理标志产品发展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修订完善版）

结合国家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及国内多省市地理标志补贴通行政策、先进实践经验，对原细则进行体系优化、标准细化、条款增补、流程规范、监管强化，兼顾县域产业基础、激励实效与合规性，适配全链条培育、运用、保护、产业化发展需求，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一章 总则（修订完善）

第一条 制定依据与目的

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）、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、拉萨市相关政策，结合本县高原特色农牧产品、手工艺等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旨在培育地理标志资源、完善全链条保护体系、提升区域公共品牌价值、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为新质生产力，延伸产业链、提升附加值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、农牧民持续增收。

第二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

- 地理标志产品**：包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三类，限定产自本县特定地域，品质、声誉、特性由当地自然与人文因素决定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保护的产品；涵盖农牧产品、传统手工艺品、特色加工品等。
- 补贴资金**：县财政专项预算资金，专项用于地理标志培育申报、标志使用、标准化建设、产业化经营、品牌推广、维权保护、示范创建等工作。
- 适用区域**：墨竹工卡县全域范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与组织。

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

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分类扶持、专款专用、绩效导向、奖优罚劣六大原则；区分初创培育、成长运营、成熟提质三类主体差异化扶持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。

第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（增补细化）

4. 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牵头单位）**：统筹补贴政策落地，负责申报受理、材料初审复审、实地核查、名单公示、台账管理、日常监管、业务培训、知识产权维权协同工作；牵头地理标志资源摸排、培育指导、专用标志规范管理。
5. **县农业农村局**：协同负责农产品类地理标志标准制定、生产基地管控、质量溯源、种养技术指导、产业统计、农牧主体帮扶。
6. **县财政局**：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监督、年度绩效评价，建立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。
7. **各镇人民政府**：负责辖区内地理标志主体摸排、政策宣传、初步动员、现场协助核查、产业动态跟踪。

第二章 补贴对象、申报条件与禁止情形（增补细化）

第五条 补贴申请主体及通用条件

申请主体为在本县依法登记注册、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，同时满足全部条件：

8. 注册地、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本县，依法纳税、财务制度健全、运转正常。
9. 近2年无严重失信、行政处罚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记录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、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10. 所申报地理标志**权属清晰、法律状态持续有效**，无知识产权侵权、权属争议、许可纠纷。
11. 严格按照核准范围、标准、要求使用地理标志及专用标志，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。
12. 自愿接受多部门监督、检查、绩效考评，按要求报送经营、用标、质量等相关数据。

第六条 禁止申报情形（增补从严条款）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**全年不得申报任何地理标志补贴**：

13.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已领取上级（自治区、拉萨市）或本县其他同类财政补贴，**重复申报**的。
14.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、农产品质量“黑名单”的。
15. 主体已注销、停业、吊销执照、进入破产/清算程序的。
16. 地理标志权属存在争议、被立案查处侵权、违规使用专用标志且未整改到位的。
17. 近1年内出现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、虚假宣传、假冒地标等行为的。
18. 上一年度补贴资金使用违规、被责令整改且未完成整改的。

第七条 分层扶持对象（新增）

结合产业发展阶段分类扶持：

19. **培育类**：正在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行业协会、集体经济组织。
20. **运营类**：已获地标授权、规范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主体。
21. **示范类**：获评各级地理标志示范区、示范主体、获奖主体及龙头带动企业。

第三章 补贴类别、标准及申领要求（核心修订，对标全国主流政策）

本章所有补贴严格执行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原则；与本县其他同类产业补贴不得叠加领取。

第八条 地理标志注册（认定）奖励（上调标准+细化兑现条件）

针对新获批地理标志权属主体，实行一次性奖励，对标国内县域通用标准，提升培育积极性：

22. 新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：每件奖励 3 万元（原 2 万元）。
23. 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：每件奖励 2 万元（原 1 万元）。
24. 兑现要求：需完成 2 户及以上市场主体规范使用专用标志、建立基础用标台账后方可拨付；跨年度获批的，以证书核准日期所属年度为准申报。
25. 增补：对牵头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、申报材料编制、产地论证的行业协会，额外给予一次性培育工作补助 0.8 万元/件。

第九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补贴（分级+运维补助+检测补助）

聚焦专用标志规范化、常态化使用，强化质量管控：

26. 首次用标补贴：市场主体首次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一次性补贴 1 万元（保留原标准），一户主体仅享受一次。
27. 年度优秀用标运营补贴（新增）：年度用标台账完整、产品全批次可溯源、质量抽检全部合格、无违规用标行为，按主体规模分级补贴：
 - 小型主体（合作社、小微企业）：年度补贴 0.3 万元
 - 中型及以上企业：年度补贴 0.6 万元

28. **质量检测补助**（新增）：为使用专用标志产品开展法定质量检验、地标特性检测的，凭正规发票按**检测费用 50%补助**，单主体每年最高**1 万元**，每年限申报 1 次。

29. **约束要求**：擅自涂改、转借、出租专用标志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用标补贴资格。

第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生产经营奖励（梯度化+分档奖励+上限优化）

按年度销售收入实行**比例奖励+阶梯超额奖励**，突出龙头带动作用，参考多地营收分档规则：

30. **基础奖励**：以上一年度地标产品合规销售收入为基数，按对应比例奖励，**单主体年度基础奖励最高 2 万元**（原标准保留）。

31. **阶梯叠加奖励**（可与基础奖励叠加）：仅针对营收首次突破档位的主体，终身仅享受一次对应档位奖励：

- 年销售收入**首次突破 500 万元**：叠加一次性奖励**1 万元**
- 年销售收入**首次突破 800 万元**：叠加一次性奖励**1.8 万元**
- 年销售收入**首次突破 1000 万元**（新增档位）：叠加一次性奖励**2.5 万元**

32. **申报要求**：必须提供具备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**专项销售收入审计报告**，剔除非地标产品营收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化建设补贴（细化标准+范围扩充）

鼓励构建“国标-行标-地标-团标-企业标准”完整体系，支持标准化基地落地：

33. **标准制修订一次性补贴**（原标准保留，补充主导/参与区分）：

- 主导制定国家标准：**2 万元**；参与制定：**1 万元**

- 主导制定行业标准：**1.5 万元**；参与制定：**0.7 万元**

- 主导制定地方标准：**1.2 万元**；参与制定：**0.5 万元**

- 主导制定团体标准：**1 万元**；参与制定：**0.4 万元**

34. 标准化基地/核心示范区补贴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核定补贴比例，**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2 万元**；要求基地实现统一品种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管控、统一溯源。

35. 增补：开展**数字化溯源系统建设**（二维码、一物一码）的用标主体，按系统建设费用 30% 补贴，每年最高 **0.8 万元**。

第十二条 品牌宣传与推广补贴（细分场景+限额优化+新增驿站/门头补贴）

细分线上线下、门店、展会、包装四大场景，明确凭证要求，杜绝泛化补贴：

36. 包装设计、品牌视觉升级、日常宣传费用补贴：按实际支出比例补助，**单主体年度上限 0.5 万元**（原标准保留）。

37. 专营店/线下门店/地理标志驿站补贴（新增细分）：

- 新开设线上、线下地标产品专营店，正常运营满 1 年：一次性补贴 **0.5 万元/店**（原标准保留）。

- 规范制作地标授权门店门头、统一形象牌匾：按实际制作费用补助，单店一次性最高 **0.25 万元**，一店仅补一次。

- 建成**地理标志产品展示驿站**（含产品陈列、文化展示、专用标志公示）并正常运营：一次性补贴 **2 万元/个**。

38. 参展活动补贴：参加县级及以上政府主办的农博会、地标展、绿博会、农产品展销会，按****实际参展费用 5%****补贴；区分展会层级设年度上限：

- 县级、市级展会：单主体年度累计最高**0.6万元**
- 自治区级、国家级展会：单主体年度累计最高**1万元**（原标准上限保留）

39. 要求：所有宣传、参展、门店补贴均需提供**合同、正规发票、付款凭证、实景照片、运营佐证**。

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奖励（大幅提标+分筹建/正式认定）

区分**筹建、正式认定、国家级/自治区级**，提升示范创建激励力度：

- 40. 获批**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（正式认定）**：一次性奖励**8万元**（原2万元，对标国内主流标准上调）；进入国家级示范区**筹建名单**：一次性奖励**3万元**。
- 41. 获批**自治区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（正式认定）**：一次性奖励**4万元**（原1万元上调）；进入自治区级示范区**筹建名单**：一次性奖励**1.5万元**。
- 42. 示范区考核不合格、被撤销称号的，追回当年度奖励资金。

第十四条 展会及品牌获奖奖励（细分展会层级）

针对国内正规专业展会、评比获奖，按奖项等级奖励：

- 43. 国家级地标专项展、绿博会、农交会等大型展会获奖：**每个奖项一次性奖励1万元**（原标准保留）。
- 44. 自治区级、市级地标类展会获奖：**每个奖项一次性奖励0.5万元**（新增层级）。
- 45. 同一展会同一产品多项获奖，按**最高奖项**计发，不重复补贴。

第十五条 新增：地理标志维权与涉外推广补贴（补齐保护短板）

结合国家强化地理标志保护要求，增设维权、互认扶持条款：

46. **维权打假补贴**：主体主动开展地理标志侵权维权、公证取证、诉讼等，凭费用凭证按实际支出 40% 补助，单主体每年最高 1.2 万元。

47. **涉外/跨区域互认补贴（远期储备）**：本县地标产品入选中欧、中东盟等国际地理标志互认清单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/件。

第四章 申报、审核与流程管理（全流程细化+材料清单+时限固化）

第十六条 申报时间（固化节点+补充补报规则）

48. **实行年度集中申报**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 9 月下旬发布正式申报通知，10 月 31 日为年度申报截止日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9. **特殊情况（不可抗力）**经县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联合审批，可设置 5 个工作日补报期，无审批不得补报。

50. 每年 11 月集中完成本年度所有审核、公示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统一申报材料（细化清单，区分通用+专项，一式两份，纸质+电子版）

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，同步提交 PDF 电子版归档：

（一）通用基础材料（所有申报主体必交）

51. 《墨竹工卡县地理标志产品补贴申请表》（统一模板）。

52. 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、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。

53. 信用报告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、近两年无严重失信承诺书。

54. 诚信申报承诺书（统一模板，承诺材料真实、不重复申报、专款专用）。

55. 地理标志权属证明：认定证书、商标注册证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/备案证明。

(二) 专项附加材料 (按申报类别对应提交)

56. 申报产业化奖励：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、地标产品销售收入明细。

57. 申报标准建设补贴：标准发布文件、主导/参与证明材料。

58. 申报宣传、门店、参展补贴：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、现场照片、参展证明、运营记录。

59. 申报示范区、获奖奖励：官方认定文件、获奖证书、公示文件。

60. 申报检测、维权补贴：检测报告、维权案件材料、费用票据。

第十八条 多级审核程序 (流程固化+核查要求)

61. 乡镇初审 (新增前置环节)：申报材料先报送属地乡镇政府，乡镇核查经营地址、实际运营情况，出具初审意见后统一报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62. 县级初审：县市场监管局核查材料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权属有效性，剔除不符合条件申报。

63. 联合复审+实地核查：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联合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组成联合评审组，对重点主体、大额补贴项目 **100%实地核查**；核查内容包含生产现场、用标情况、台账、票据、产品质量等。

64. 公示：拟补贴名单、主体、类别、金额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乡镇公告栏同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设立异议电话和邮箱。

65. 异议处理：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异议成立的取消资格并书面告知；异议不成立的继续推进。

66. **审批拨付**：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批，县财政局在审批通过后**15个工作日内**完成资金拨付。

第十九条 违规申报处理（加重约束+全流程追责）

67.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伪造票据、虚增营收、重复申报骗取补贴的：**全额追回补贴资金**，取消三年内所有本县财政补贴申报资格，并全县通报。

68. 违规情节严重、涉嫌诈骗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69. 审核人员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、违规审核的，依规追究公职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、监督与绩效评价（完善闭环管理）

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

70. 县财政每年单列**地理标志产品发展专项资金**，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保障资金稳定。

71. 县市场监管局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、培育清单，报县财政局审核，预算与上一年度绩效结果挂钩。

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要求

72. 补贴资金必须**专款专用**，仅限用于本细则规定的地标培育、生产、标准化、宣传、提质等相关支出。

73. 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转借补贴资金；获得补贴主体需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保存票据、凭证不少于**3年**。

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管与台账管理

74.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一户一档地标主体管理台账，记录用标、补贴、抽检、经营等全周期信息，动态更新。

75. 县农业农村局常态化开展农产品地标产品质量抽检、产地巡查。

76. 县财政局每年随机抽取不低于 20% 的补贴项目，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（新增，参考成都、莆田绩效机制）

77. 每年年底由县财政局牵头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考核指标包含：专用标志使用率、产业营收增幅、主体带动农户数、品牌影响力、质量合格率等。

78.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：

- 优秀主体：下一年度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、优先推荐上级评优。
- 不合格主体：约谈整改，下一年度缩减补贴额度或暂停申报资格。

79. 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调整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激励联动机制

在地标培育、保护、产业化发展中贡献突出的单位、合作社、个人，优先推荐参加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各级评优评先、示范主体申报、重点产业项目扶持。

第六章 服务保障、动态调整与附则（新增服务条款）

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与培育指导（新增）

80. 县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地理标志政策、专用标志使用、标准规范、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，免费面向辖区主体。

81. 建立“一对一”培育辅导机制，对正在申报地理标志的主体提供材料指导、政策咨询服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政策衔接与动态调整

82. 本细则施行期间，若国家、自治区、拉萨市出台新的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、补贴政策，按上级政策执行，本细则同步修订。

83. 本县原有相关地理标志扶持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修订版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

本细则由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施行时间

本修订版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